

铜陵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铜陵学院南门非机动车停车棚项目

项目编号：2024CGSG021

采购人：铜陵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宝申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4 月 4 日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投诉书范本

第一章 谈判邀请

项目概况

铜陵学院南门非机动车停车棚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zx.tl.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并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CGSG021

项目名称：铜陵学院南门非机动车停车棚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预算金额：75 万元

最高限价：67.230413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铜陵学院南门非机动车停车棚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为停车棚建设、围墙、预埋管道等工程，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对此项内容如有质疑可以书面形式或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线上提交两种方式向采购人提出。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②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建造师贰级（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时间：2024年04月04日至2024年04月09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ggzyjyzx.tl.gov.cn>）

方式：本项目采购文件（答疑澄清等相关文件资料）从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各市场主体（非自然人）办理CA数字证书后（办理方式详见中心网站办事指南—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专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安徽省市场主体库（地址：<https://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填报企业基本信息及相关资料，供应商自行更新、维护本单位信息。以上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供应商负责。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4月1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六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4月1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六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谈判, 响应文件的开启, 响应文件解密、询标通知、客观分公示、否决通知等, 通过系统在线方式完成。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使用 CA 锁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 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 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 视为放弃响应。供应商在项目开、评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 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畅通, 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谈判小组发出的询标等信息, 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技术支持咨询电话: 400-998-0000。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 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ggzyjyzx.tl.gov.cn>), 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铜陵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2.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同时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铜陵学院

地址: 铜陵市铜官区翠湖四路 1335 号

联系方式: 0562-58835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安徽宝申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铜陵市铜官区长江西路锦湖大厦三楼

联系方式: 139652075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牛工

电话：1396520755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最高限价	67.230413万元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谈判邀请
3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5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6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响应	☒ 不接受 ☐ 接受 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不得超过__/__家。 联合体响应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响应的，网上领取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编制、电子签章、上传、解密等工作均由其牵头人负责办理，其他成员方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即可。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响应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的工作内容及权利义务。
7	对谈判文件质疑的提出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8	是否接受分包履约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其他要求：____。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9	样品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 样品：____；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 (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否；☐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检测内容：____。 (5) 提供样品的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摆放或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10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或备案同意采购的，允许进口产品为：____。（注：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1	标段划分	____ 一个标段 本项目如划分多个标段，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标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段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标段进行响应。 供应商同时对多个标段进行响应的成交标段数规定： ☐ 每个供应商允许作为多个标段排序第一的供应商。 ☐ 每个供应商只允许作为一个标段排序第一的供应商，若同时为多个标段排序第一的供应商，则只能作为本项目成交价较高标段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若多个标段的成交价相同，则由供应商自行选择一个标段作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其他标段的成交候选人排序按所在标段排序由高到低依次递补）
12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u>3</u>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最后报价相同的，以所投产品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总报价中占比高的优先，若仍相同，则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3	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 否
14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	(1) 业绩一览表；（如有）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4) 主要标的一览表； (5)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成交供应商评审报价表； (6)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15	谈判响应保证金	免收
16	履约保证金	☐ 免收 ☒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价的 <u>2</u> % 的履约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缴纳方式：成交供应商可以通过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银行履约保函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 退还时间：履约验收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退还。
17	现场考察	☒不组织，供应商应自行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勘察现场的地址为： <u>详见谈判公告</u>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u>详见谈判公告</u> ☐组织，考察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时 ____分 考察地点： 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____
18	谈判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时 ____分 召开地点： ____。
19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谈判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21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40%，支付预付款时供应商需提供预付款保函。 (2) 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扣回全部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移交、竣工结算经审计单位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100%（质量保证金比例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质量保证金推行工程担保制度，可通过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任意一种方式提供），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返还。 (3) 停工损失：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应考虑建设单位因内部协调等因素造成的停工损失，如实有发生，施工时不得提出停工损失补偿要求。 (4) 工程隐蔽增加的工程量或变更调增的价款，不作为中间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支付进度款的依据，调整的价款进入总结算。供应商供应的材料价款结算，按工程进度抵付工程进度款。
22	项目实施地点	铜陵学院翠湖校区
23	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为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 https://ggzyjyzx.tl.gov.cn/wl/012007/moreinfo.html 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谈判响应无效。
24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地点及谈判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见谈判邀请，供应商应当仔细上网查看地点及时间相关发布或变更信息，递交至错误的谈判响应地点将造成文件无法接受。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时间为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25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见谈判邀请，迟于谈判响应截止时间递交的文件将不予接受。
26	谈判解密	谈判响应文件开启时各供应商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30分钟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该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	文件澄清、响应否决等通知	供应商应通过电脑及时刷新点击查看系统内的询标、响应否决、二次（最后）报价、在线谈判等通知消息，并通过系统接受谈判小组发起的询标和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谈判小组发起询标等要求起不超过 30 分钟，逾时视为放弃澄清权力）对该项内容进行回复、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逾期未回复的（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谈判小组将可能按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	费用承担	供应商参加谈判响应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自理
29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应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原则上不晚于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者拖延签订合同，除不可抗力、质疑投诉等原因导致无法签订的除外。对于无正当理由超过 30 日不签订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依法依规处理。
30	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三首产品 规范支持“三首”产品政策。具体为： （1）“三首”产品应提供省经信厅公布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产品名单相关文件或省经信厅网站公开的截图，未提供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2）“三首”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参加政府采购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五、节能环保产品 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即给予获得证书的相关产品加分或做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作为未实质性响应。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公告。
31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及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小微企业的项目适用）	☐ 是 ☒ 否
32	价格扣除（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本项目符合下列条件的应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u>3</u> %。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用)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比例：___/___%。 (5) 符合条件的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___/___%。 注：1. 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4.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5. 以上所有涉及价格扣除的结果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两位小数。
33	“三首”产品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生产的“三首”产品价格扣除：___10___% 注：可与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叠加。涉及价格扣除的结果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两位小数。
34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服务类/工程类：标的：___铜陵学院南门非机动车停车棚项目___，属于<u>建筑</u>行业。
35	核心产品（适用于货物采购）	☐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___/___。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6	竞争性谈判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成交供应商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支付标代理服务费5000元整。
37	信用查询	详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8	履约补偿机制	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39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谈判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 无 ☒ 图纸 ☐ ____ 获取方式： 上述资料请供应商在获取谈判文件后，自行登陆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40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顺序	1. 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政府采购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按评审方法、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优先顺序解释； 3. 按上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1	其他	1.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政采贷”融资需求的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申请融资，具体操作流程及金融机构联系方式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专栏或铜陵市财政局“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专栏的表述，进一步增强企业融资便利性。 2. 电子保函业务指引：推广履约电子保函和预付款电子保函应用工作。涉及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采购人、采购代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机构、供应商等交易主体如需开展电子保函业务，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专栏进行申请，也可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网址：http://60.173.1.248:8181/financeplatform/productservice.html?type=1）或其他符合规定的第三方金融机构、担保机构进行申请，切实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 3. 加快采购资金支付。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政府采购项目，在收到发票后及时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原则上不得晚于 7 个工作日。严禁拖欠政府采购合同账款，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逾期利息，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 4. 如本采购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与电子交易系统不相一致，供应商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填写或按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填写均为有效响应。 5. 如供应商在文件编制和递交、评委在评审过程遇到系统无法实现的情况，请及时与交易中心信息技术部门（0562-5885890）或软件技术公司（0562-5885805）联系。
42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部门：<u>铜陵学院</u>；联系电话：<u>0562-5883540</u>；通讯地址：<u>铜陵市铜官区翠湖四路 1335 号</u>； 代理机构名称：<u>安徽宝申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联系电话：<u>13965207552</u>；通讯地址：<u>铜陵市铜官区长江西路锦湖大厦三楼</u>；
43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 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铜陵市铜官区学士路与铜都大道交叉口投资大厦四楼 联系人：章女士 联系方式：0562-5886095 ☒ 铜陵市财政局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地址：铜陵市北京西路 875 号北斗星城 C7 栋 11-15 层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562-2629112

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一览表

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 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采购、响应、开启、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审、确定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谈判邀请》。

2.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注：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补充：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响应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响应。

1)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注：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采购活动。

（3）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2.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

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四章《采购需求》。

3. 资金来源、核心产品

3.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3.2 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现场考察、谈判前答疑会

4.1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谈判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4.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谈判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5. 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6.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6.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6.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四章《采购需求》。

6.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关于规范公立医疗机构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皖财购〔2022〕366号）、《关于规范公立医疗机构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补充通知》（皖财购函〔2022〕101号）等。

6.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6.2.1 中小企业定义：

6.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

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6.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6.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谈判邀请》。

6.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6 价格扣除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采购（若有，由采购人在采购清单中明确）

6.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6.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

6.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6.3.4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建设工程、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人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财办库〔2023〕52号）、《安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等相关文件。

6.3.5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人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人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3.6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3.7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人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7. 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费用，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8.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8.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投诉书范本

8.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顺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

应，否则**响应无效**。

9.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更正公告方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范围、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谈判语言

10.1 本目标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当对所报标段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标段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标段**响应无效**。

10.2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谈判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2 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1.3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报价

12.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2.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2.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2.2.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2.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2.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否则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复印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体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2 采购人推迟谈判时间时，将在网站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谈判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谈判时间的约束。

16.3 拒收情形：在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逾期提交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

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8. 响应文件的开启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谈判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8.2 本项目解密使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8.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9.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 终止

23.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4. 签订合同

24.1 合同签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原则上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进行网上公告。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4.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货物和服务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5%，工程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证保险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验收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退还。

25.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收取质量保证金以及其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

26. 付款方式

26.1 预付款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资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的成交供应商，可适当提高预付款比例，但最高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70%。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6.2 资金支付进度

采购人将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项目，将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人不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逾期利息，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LPR支付逾期利息。

27. 履行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7.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8. 验收

28.1 验收工作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28.2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8.3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8.4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8.5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

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28.6 采购项目首次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由采购人承担。因供应商问题验收不合格导致重新组织项目验收的，如采购合同有约定按照约定执行，如无约定，由采购人承担。

29. 询问、质疑与投诉

29.1 询问

29.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电话或者书面提出询问。

29.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2 质疑

29.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zx.tl.gov.cn/tlsggzy/login/login.html>）在线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铜陵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采购业务——在线质疑(异议)——新增质疑(异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9.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详见第八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9.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4 投诉

29.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zx.tl.gov.cn/tlsggzy/login/login.html>）在

线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出投诉（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铜陵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采购业务——在线投诉——新增投诉）

29.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9.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9.4.4 投诉书范本详见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投诉书范本。

30. 代理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谈判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谈判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公司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公司的相应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同时还应提供其总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书面唯一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总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公章），也可以提供其总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信用	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供应商均不存在以下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按谈判响应函格式填写放入响应文件
1-3	谈判响应函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函》。 （备注：如系统电子谈判响应函与谈判文件谈判响应函格式不一致，应当以谈判文件为准，并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系统响应函进行修改）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谈判邀请》	
2-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如是）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谈判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标段）涉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供应商单独响应的，服务类/工程类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类项目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如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者要求合同分包方式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谈判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体协议书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 3. 本表序号第 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按照联合	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体分工承担相应工作的单位应当有符合本表中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谈判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3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的；
3	分包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等未超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4	进口产品（如有）	竞争性谈判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5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6	串通响应	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标识符	不同供应商电子标书中出现相同唯一标识符（同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硬盘号、同一CA锁等）的响应无效。
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第一轮报价须包含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第一轮报价总价进行调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标段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2.5.2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供应商在线电子签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4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系统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无效**。

2.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或者最后报价由谈判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发起，供应商通过

系统填报。二次报价或者最后报价时仅报出总价，成交后，其单价部分按最后报价总价下降幅度同比例下降。如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

2.7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2.10 对于工程类项目，报价部分评审只评审总价，采购人在谈判文件中公布最高投标限价的总价时一并公布各单价的最高投标限价，供应商只需报总价，不需要提供组价过程，合同单价将按照投标报价与采购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单价的比值确定。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等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谈判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谈判文件★号条款或谈判文件技术指标超出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标段最高限价的；

4.4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5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5. 评定成交的标准

5.1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如有按本章节进行算术修正或政策调整的，以修正或调整后的最后报价计算）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的，以所投产品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总报价中占比高的优先，若仍相同，则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5.2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谈判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6.2 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 （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

- （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 （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官网（www.ccgp.gov.cn）

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官网（www.chinatax.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官网（www.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www.gsxt.gov.cn）]。

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谈判小组在推荐成交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成交候选人

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反馈至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记录在评审报告中。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评审过程中因网络、网站的问题无法查询时，在成交公告期间由采购人代表查询并直接采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3 谈判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标段）的成交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

7. 报告违法行为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8. 例外情况

8.1 谈判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谈判小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解释权顺序作出结论。

8.2 谈判小组发现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谈判文件的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沟通并做书面记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确认后，应当修改谈判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铜陵学院南门非机动车停车棚项目

2、项目单位：铜陵学院

3、项目概况：本项目为铜陵学院南门非机动车停车棚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为停车棚建设、围墙、预埋管道等工程,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40%，支付预付款时供应商需提供预付款保函。

（2）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扣回全部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移交、竣工结算经审计单位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100%（质量保证金比例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质量保证金推行工程担保制度，可通过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任意一种方式提供），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返还。

（3）停工损失：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应考虑建设单位因内部协调等因素造成的停工损失，如实有发生，施工时不得提出停工损失补偿要求。

（4）工程隐蔽增加的工程量或变更调增的价款，不作为中间支付进度款的依据，调整的价款进入总结算。供应商供应的材料价款结算，按工程进度抵付工程进度款。

6、图纸（另附）

7、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五章 施工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参照GF-2017-0201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供应商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含答疑、修改澄清文件）规定的工程范围。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

¥：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预算书
- 9、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双方签字并盖章_____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公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人：_____ 委托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施工图纸等。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及安徽省和铜陵市现行有效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规范及工程质量验收及评定标准

采购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供应商按国内适用的标准和规范

4、图纸

4.1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提供三套，不足的由供应商自行复制，费用自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全部图纸归还采购人。

采购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图纸泄露给第三方。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采购人委托的职权：：执行监理合同。

需要取得采购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执行监理合同。

5.3 采购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执行通用条款。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

7、项目经理（中标的注册建造师）

7.1 姓名：_____ 职务：注册建造师

7.2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应常驻现场组织工程施工。以下环节项目经理必须现场：

- （1）施工合同的签订。
- （2）项目施工内容、施工范围、临时设施布置、水电接引等工作的现场确定。
- （3）工程开工仪式或工程正式开工。
- （4）材料、设备采购进场抽检或送检或重复检验。
- （5）重点关键工序施工过程的现场旁站。
- （6）地槽验收、基础分部工程验收、重要隐蔽工程验收、主体结构验收、竣工验收。
- （7）工程设计变更、多方协调会议等。
- （8）施工现场管理混乱、存在质量或安全隐患或野蛮施工，不服从配合建设单位代表（或现场监理人员）正常项目管理的情况的。
- （9）通知需要参加的各类专项检查、建设项目所属上级主管单位的检查等。
- （10）因工程施工引起的应急事件的。

(11)因工程进度滞后于序时进度或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的或现场管理混乱存在严重安全隐患需要进行整改的。

(12) 因对工程施工的进度或工程质量或双方履约配合上不满意且有反应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建设单位反应和配合建设单位项目管理，通知项目经理到场进行相关事项进行约谈的。

(13)重点项目或民生工程类或受特别关注的项目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程进度滞后与合同进度，需要压缩工期并采取赶工措施进行突击施工的。

(14) 建设单位（或现场监理机构）通知要求到场的其他情形的。

8、采购人工作

8.1 采购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 7 日内由采购人完成。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所需的水、电由采购人接至施工现场，采购人支付相关费用。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5) 由采购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在开工前 5 日内完成。

(6) 双方约定采购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7)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办理的工作：另行通知。

8.2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办理的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9、供应商工作

9.1 供应商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供应商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双方另行协商。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提交本月工程报表和下月工程计划表。

2 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总价 方式确定。

23.2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A:本工程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响应人一旦中标，谈判文件中的合同定价即为中标价，该中标价为完成谈判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部工程的固定总价（含暂定的量、价，但此部分不在风险范围内）。（注：供应商在拿到谈判文件时应对照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与施工图纸进行核对，如发现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工程量有重大偏差或者有缺项、漏项等，应在开标前 3 天内以书面形式递交疑问至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在中标后，对施工图纸内有而供应商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未列的项目以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偏差部分等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

B：图纸设计范围内内容的漏项和为完成图纸设计项目所必须实施的措施费用。

C：在本工程建设期间内遇到国家下发的政策性调整文件，不予调整。

D：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中采购人部分的金额为采购人完成本工程对不明确项目的估算金额（预留金），其是否动用及是否向供应商支付以及支付的数额由采购人决定。此部分费用为不可竞争费，一旦中标，采购人将在供应商的中标价中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数额全额扣回，此部分费用不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基数。

E：材料价格（除甲供材料和暂定价项目外），一律不予调整。

F：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范围内的报价一次性包干、不作调整。

23.3 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A：合同价款：谈判文件中的合同定价即为合同价。

B：合同价款调整：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修改、隐蔽工程洽商予以调整。

C：由于变更和施工图纸修改、隐蔽工程及经济签证洽商的，措施费不再调整。

D：由于变更和施工图纸修改、隐蔽工程洽商的项目结算：如清单中有该项，则按清单中的综合单价结算（如发包价在预算价基础上有降幅，则结算的综合单价按同比例下调），如清单中没有，则按清单计价规则另行组价（材料价按清单

中的材料价格执行，清单中没有的材料双方参照市场询价另行协商，最终的综合单价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同时执行同比例下调。

F：本工程施工中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质量必须经采购人签字确认。

2 4、工程预付款

采购人向供应商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40%。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扣回全部预付款。

2 5、工程量确认

25.1 供应商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后提交当月已完工程量报告；工程师在 7 日内审核完毕。

2 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40%，支付预付款时供应商需提供预付款保函。

（2）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扣回全部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移交、竣工结算经审计单位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100%（质量保证金比例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质量保证金推行工程担保制度，可通过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任意一种方式提供），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返还。

（3）停工损失：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应考虑建设单位因内部协调等因素造成的停工损失，如发生，施工时不得提出停工损失补偿要求。

（4）工程隐蔽增加的工程量或变更调增的价款，不作为中间支付进度款的依据，调整的价款进入总结算。供应商供应的材料价款结算，按工程进度抵付工程进度款。

七、材料设备供应

2 7、采购人供应的材料设备

27.4 采购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采购人承担责任如

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

(3) 供应商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执行通用条款。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

27.6 采购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另行协商。

28、供应商采购材料设备

28.1 供应商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达到国家验收合格产品。

29、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供应商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工程所需材料应当在进场前由采购人进行二次审查，审查通过的，方可进场使用；审查不通过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重新报送，直至通过采购人的审查后，方可进场；因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对中标人不能确保工程质量的材料，采购人有权指定采购。

30、主要材料由供应商自行采购

30.1 工程所需材料由供应商自行采购的，应当在进场前由采购人及设计人员认可并取得相应的产品合格证及检测报告合格（相应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后，方可进场使用。因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30.2 本工程主要材料在进场验收时，供应商需提供材料的购买发票或相关材料销售商授权书备查。原则上供应商不得使用非招标文件推荐品牌的其它品牌，当招标文件中的推荐品牌无法采购或使用时，供应商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可使用非招标文件中的推荐品牌。所使用产品必须优于或等同于推荐品牌，并提供佐证材料。

30.3 本工程暂定价材料（如有）采购前应将拟采购的材料的厂家、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价格等参数递交给采购人，得到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采购，否则，采购人不予认可，采购人有权勒令其材料退场，供应商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31、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31.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二年 。

31.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否 。

31.2.1 供应商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提供结算价款的3%等额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返还）。

31.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以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缴纳。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贰年 。

15.4.3 修复通知

供应商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八、工程变更：参照 23.3 条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9、竣工验收

29.1 供应商提供竣工图的约定：供应商提供全套竣工图 2 套。

29.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0、违约

30.1 本合同中关于采购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采购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采购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采购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约定的采购人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0.2 本合同中关于供应商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供应商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见履约特别要求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供应商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见履约特别要求

双方约定的供应商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1、争议

31.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32、工程分包

32.1 本工程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分包的工程：执行通用条款，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分包施工单位为：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33、不可抗力

3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发生不可抗力影响时，供应商有义务采取措施减小损失，否则扩大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4、保险

3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采购人投保内容：法律法规规定的保险。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办理的保险事项：不采用

(2) 供应商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35、担保

35.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不采用。

(2)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均可。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36、合同份数

36.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陆份，采购人三份、供应商二份，交易中心一份

37、补充条款（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技术及商务部分

1. 资格审查资料
2. 谈判响应授权书
3. 谈判响应函
4. 诚信履约承诺函
5. 项目实施方案
6. 技术规格响应表
7.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8. 质保及售后服务
9. 中小企业材料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其他证明材料

二、报价部分

1. 谈判响应报价表（第一轮）
2. 主要标的一览表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1. 资格审查资料

营业执照、特定资格要求等资料的扫描件

2. 谈判响应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本单位 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全称）项目谈判响应活动, 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谈判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谈判响应、参与响应文件的开启、谈判、合同签署、合同执行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谈判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3. 谈判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根据贵方采购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全权处理本项目响应的有关事宜。

2. 我方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若有虚假，同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3. 我单位至响应截止日，供应商不存在以下情形：（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接受处理。

4.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5.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

6.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我方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4. 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单位，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5. 项目实施方案

(1) 供应商简介

(2) 项目实施方案

(详细说明)

6. 技术规格响应表（适用于含货物采购项目，根据采购清单填写）

序号	名称	产 品 品牌	产 品 型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产品具体参数	偏 离 情 况
				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	
1						
...						

注意：供应商必须将自己所投产品或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供应商产品具体参数”中，不能只填写“响应”。如所投产品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存在差异，须填写“偏离情况”，并将这些差异内容予以说明。

7.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 服务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或执业资格	学历	证件	
					名称	号码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它						

注：证件应附复印件或影印件，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2) 其它证明。

8. 质保及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能力一览表

详细地址	服务人员名单	固定联系电话	手机

9. 中小企业材料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1）如本项目（标段）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响应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2）如本项目（标段）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3）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5）《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6）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7）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

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5）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公告。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11. 其它证明材料

二、报价部分

1. 谈判响应报价表（第一轮）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可以自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标题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响应总报价（人民币小写）	元

说明：总报价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两位小数。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2. 主要标的一览表（工程）

此表中名称、施工范围由采购人列出，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由供应商填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工程类	
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注册编号：	安全 B 证编号：

第七章 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 注册登记

1.1 企业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投标，潜在供应商请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具体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安徽合肥（铜陵）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申报（响应人）操作手册_v2.0》）。（注：企业机构名称等相关信息调整时，请及时变更市场主体库信息）

1.2 上传企业证件扫描件与基本信息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根据响应文件要求自行在市场主体库中上传所有资质信息及原件扫描件，基本信息必须与扫描件完全一致，如因未正确上传或未及时更新企业基本信息及证件扫描件，被认定无效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 办理电子数字证书（CA 证书）

2.1 供应商应当取得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联系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企业登记窗口咨询，采取现场或线上办理（咨询电话 0562-5885809，0562-5885810）。供应商需通过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并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2.2 数字证书到期后供应商必须及时在证书颁发机构网站续期，并对响应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续期会使证书编号不一致导致之前加密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请务必在投标前提前办理续期手续或重新加密上传文件。）

2.3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供应商应提前更换新证书。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的开启前务必确认数字证书是否正常使用，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 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登录系统完善投标信息、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采购人在网上更正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供应商可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响应文件。

4. 制作响应文件

4.1 供应商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与培训专区下载“响应文件制作软

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响应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4.2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上传至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

5. 上传响应文件

5.1 供应商应提前做好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工作并在系统进行确认，因操作错误可在系统中进行撤回。

5.2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主锁和副锁因证书号不一致不可混用，如因电子锁携带错误导致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6.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 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供应商未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8. 未能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作为备份，并且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电子光盘，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中未加密的响应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响应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审，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电子评审，并对评审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二次报价（若有）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

10. 谈判小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谈判小组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供应商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11.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审报告。

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成交结果。

13. 采购人确定成交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4.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14.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14.2 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4.3 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4.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14.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14.6 如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CA 锁解密失败或交易系统问题，导致所有供应商均无法解密电子标书的；

14.7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15.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审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审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5.1 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供应商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网站进行公布。

15.2 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供应商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投诉书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